

##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高管人员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大连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5 号”）和《关于对勾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2 号”）、《关于对孙福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3 号”）、《关于对吴厚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4 号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决定书》5 号

近日，你公司公告，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异常，经现场盘点，决定进行大额减值和核销，造成公司 2017 年年报将出现大额亏损。

经核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在底播虾夷扇贝采捕、销售存在异常情况，对公司 2017 年季报作出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将产生重大影响，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存在重大偏差的情况下，公司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或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应认真履行勤勉尽责责任，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《决定书》2 号

经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獐子岛在底播虾夷扇贝采捕、销售存在异常情况，对公司 2017 年三季报作出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将产生重大影响，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存在重大偏差的情况下，公司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或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你作为公司首席财务官，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三、《决定书》3 号

经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獐子岛在底播虾夷扇贝采捕、销售存在异常情况，对公司 2017 年三季报作出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将产生重大影响，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存在重大偏差的情况下，公司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或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## 四、《决定书》4号

经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獐子岛在底播虾夷扇贝采捕、销售存在异常情况，对公司2017年三季报作出的2017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将产生重大影响，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存在重大偏差的情况下，公司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或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你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，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2月10日